

2022 年度  
清流县民政局  
部门决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b>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b> .....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二、收入决算表.....	13
三、支出决算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b>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	2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3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3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35</b>
<b>第五部分 附件.....</b>	<b>37</b>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清流县民政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社团管理、困难群众救助救济、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地名管理、老龄养老事务管理、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指导革命老区建设、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相关志愿者。

(一)负责全县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县民间组织发展规范。

(二)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和政策，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农村五保供养和城县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负责城乡社会救济工作。指导农村敬老院的建设和管理。

(三)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四)负责乡（镇、街道）、建制村的设立、撤销、归并、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

(五)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社会福利事业机构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全县福利彩票销售和资

金管理工作，管理县级福利彩票公益资金。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指导老龄事业发展工作。

(六)负责全县内地居民婚姻登记管理、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办理本县本区域的内地居民婚姻登记和儿童收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七)负责全县殡葬管理，推行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八)指导全县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落实革命“五老”人员生活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县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相关政策，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相关志愿者。

##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清流县民政局部门包括5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3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清流县民政局本局	行政单位	8
清流县光荣福利院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7

清流县城乡低保工作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清流县殡仪馆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2

###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年，清流县民政局部门主要任务是：2022年，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县委、县政府和市民政局决策部署，结合全县民政事业发展实际，以“聚焦乡村振兴、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为主线，着眼于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加快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方式、加强社会事务管理，固根基、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加强党建引领，落实主体责任。一是持续开展常态化党史学习教育。坚持把党史学习教育纳入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与党建、民政工作相结合，通过学习《红船精神》《百年激荡的民政事业》，以党史学习教育鼓舞斗志、明确方向，进一步坚定信念、凝聚力量，把党史教育成效转化为为民服务的实际行动，推动新时代民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今年来开展党员集中学习26次。二是狠抓党的建设不放松。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将党建服务品牌创建与民政业务、民生服务紧密结合，如：“党建引领无疫小区创建”、“党建+养老服务品牌”。推动机关“党务、业务、服务”三务融合。今年来

召开党员大会 8 次，支委会 12 次，开展党日活动 12 次。三是强化党风廉政责任制建设。加强监督管理，认真排查防范廉政风险，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全年召开“三重一大”会议 13 次，召开 2022 年民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推进会议，半年分析会，提高全体干部履行“一岗双责”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确保推进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范、细致。

(二)社会救助水平稳步提升。一是完成提标工作。低保标准从每人每月 640 元提高到 748 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由基本生活标准、照料护理标准两部分构成。其中分散供养标准，基本生活标准按照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 130%比例确定，照料护理标准分为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三档，分别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0%、25%、40%确定。集中供养标准，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分别按照相应分散供养标准的 146%、163%、197%。二是按照应保尽保、保障到位的要求，及时足额发放社会救助资金。截止 12 月农村低保发放 33171 人次 2077.5656 万元，城镇低保发放 2737 人次 182.602 万元，城乡特困人员发放 4045 人 589.7471 万元。三是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及时将因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和个人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共救助 725 次，发放临时救助金 166.41 万元。四是积极开展“漏保”“漏救”点题整治巩固提升工作。为加强乡镇民政工作人

员社会救助业务水平，3月1日通过腾讯会议平台组织全县业务经办收看全市社会救助业务培训部署会议，3月21日县民政局组织全县民政办主任召开工作会议，再次专题强调“漏保”“漏救”问题点题整治工作，进一步提高全体民政工作人员思想认识。通过发放、粘贴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手册及宣传海报，进一步普及群众社会救助政策知晓率。5月31日组织全县乡镇经办召开“漏保”“漏救”点题整治巩固提升工作培训会。截止2022年9月30日实际排查人数5249人；已纳入或正在纳入低保117人，已实施或正在实施临时救助48人，已纳入或正在纳入特困8人，已纳入或正在纳入孤儿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22人；五是持续做好城市困难家庭精准帮扶工作。截止12月，2022年全县共有城市困难家庭147户243人，其中城市特困13户14人、城市低保132户225人、城市孤儿1户1人、1.5倍支出型贫困家庭1户3人；因残致贫93户115人，因病致贫32户47人，因学致贫20户25人，缺劳动力11户19人，其他致贫5户5人；累计新增12户22人；累计退出13户28人。

(三)社会福利政策得到有效落实。一是关注困难儿童基本权益。2022年持续开展关爱留守困境儿童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服务，截止12月底，开展关爱服务行动计划33次，受益儿童2892人次，课业辅导计划354次，心理疏导32人次等关爱帮扶服务。一名优秀留守儿童代表全



县留守儿童参加“周末早餐会”。按时发放6名孤儿保障金和63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共计70.73万元，“孤儿助学”项目资金3.58万元。二是做好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生活津补贴和完全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发放。认真审核乡镇上报人员信息，及时调整变更发放对象。及时做好高龄补贴的人员增减变更及发放工作。2022年高龄补贴发放15277人次273.5万元。三是积极开展“两项补贴”工作。发放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45315人次，累计发放448.64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45992人次，累计发放485.15万元，总933.79万元。

(四)养老服务进一步提质升级。向上争取建设补助资金100万元用于建设嵩口镇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目前已完成选址、勘察、预算、设计及招投标工作，年底前完成建筑主体，2022年底前完成改扩建并投入使用。已完成申报50户适老化改造项目共计5万元，目前适老化改造已完成；改善农村幸福院重建设、轻服务的情况，其中龙津镇南岐村、大路口村、嵩口镇高坑村成功获得上级长者食堂（助餐点）建设项目，补助每个长者食堂奖补15万元。三个项目已完工；通过政府购买的方式持续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截止目前居家养老服务线上服务3878人、线下服务826人。

(五)一是指导乡镇抓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制订工作，全县111个村和9个社区均已制订。指导村委会依法做好缺

额补选工作，及时录入补选村委会成员信息，补发当选证书，更新发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二是抓好“百姓说理之家”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全县44个村已挂牌，制订各项制度，占全县40%。三是协助做好新当选村（社区）书记培训。积极协助县委组织部开展村（社区）书记培训，已在6月下旬集中开展完成。

（六）社会事务管理能力不断强化。一是做好地名普查成果信息审核。继续做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工作，完成《三明市标准地名录》《三明市标准地名志》（清流县部分）终稿修改补充工作。做在地名信息数据质量建设行动工作中，按时保质完成4220条数据修改完善工作，进度排名为全市第三位。好门牌证发放工作，截止目前共办理门牌证651本，九月份已取消门牌证办理。二是切实加强殡葬领域工作。做好清明祭扫工作。制定下发《关于做好2022年清明节祭扫工作的通知》，做好值班安排，与龙津镇派出所沟通派出警力，做好交通疏导和秩序维持工作，确保清明祭扫文明、安全。开展清明期间疫情防控代祭扫服务、做好绿色殡葬新理念宣传。做好殡葬领域项目工作。今年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项目共计9个，其中1个乡镇级8个村级骨灰楼堂，总计奖补130万元。殡仪馆改扩建项目总投资5170万元，第一期投资3500万元，目前业务楼、守灵厅活动板房施工项目部已建设完成和投入使用；进馆道路初步的挖填土方、边坡已

完成；新建业务楼的场地平整，挖坑验槽；守灵厅侧面、业务楼后方挡墙等正有序建设中；守灵厅、火化车间已完成拆除，正在建设中；火化设备采购正在进行中。目前项目资金拨付 1000 余万元，工程完成量约 30%。三是提升婚姻登记工作。共完成结婚登记 521 对离婚登记 197 对，离婚登记申请 350 对，补领结婚证 112 对，补离婚证 21 对，登记合格率 100%。婚姻家庭调解 30 余对，做到零投诉。四是强化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截止目前，救助对象 23 人，发放补助 230 元，车票 21 张，发布寻亲公告费用 1500 元，街面巡察 34 次，护送 2 名救助人员返乡，其中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一人，三明市宁化县 1 人，护送返乡费用共计 2325 元。开展寒冬送温暖、夏日送清凉及街面巡查活动，发放宣传单页 1300 余份，棉被、大衣、口罩，矿泉水、扇子、清凉油、解暑药品等御寒、防疫、解暑物资及各类食物若干。五是做好服务社区高校毕业生的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工作。组织实施 2022 年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招募工作，招募 4 名社区服务生。六是做好民政系统社会工作人才信息汇总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人才队伍建设的建议，鼓励社会工作者参加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做好社会工作宣传周宣传活动，普及社会工作基本知识，向社区居民发放宣传材料 1200 多份。做好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工作，全县 13 个乡镇已挂牌，落实了办公场所，配备了办公设备，平均每个社工站配备了

2 名社工。

(七)社会组织管理再上新台阶。一是做好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社会组织审批登记成立 42 家，其中民非企业 27 家、社团 15 家。社会组织变更登记许可 31 家，其中民非企业 20 家、社团 11 家。二是 2021 年年检、年报工作顺利完成。年检填报率 96.13%，其中应参检 181 家，已填报 174 家，审核通过 147 家。此项工作全市排名第二。三是扎实开展社会组织管理方面工作。重点落实“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工作、非营利监管专项及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整治工作。四是抓好社会组织党建引领工作。在促进社会组织党建与社会组织发展高度融合上下功夫，落实“六同步”工作法，从申请登记到党建工作承诺，始终将党建工作贯穿于社会组织管理全过程。全县社会组织从有型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

(八)惠民生，扎实抓好老区资金项目建设。一是做好市委苏区调研办实事项目。积极做好 2021 年度市委市政府苏区调研办实事项目（龙津镇南岐村窑上机耕路硬化项目）跟进工作。及时收集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的申报公示，资金的公告，资金下达文件，资金支付的有关凭证，项目工程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预算决算报告、项目进展前后对比照片等，将资料归档保存。二是统筹安排好省老区发展专项资金。《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老区发展(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的通知》（明财(社)指〔2022〕

27号)文件精神, 下达2022年老区发展(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专项资金45万元, 其中李家乡鲜水村无名红军烈士墓修缮20万元, 锅蒙山战斗遗址修复利用12.5万元, 沙芜洞口红军渡口遗址修复利用12.5万元, 及时跟进项目建设情况; 积极配合县发改、文旅和宣传等部门认真抓好红色革命文化宣传和教育, 协助抓好红色遗址遗迹的保护利用。三是统筹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1〕95)号)文件精神, 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0万元, 其中里田乡田坪村龙溪庙机耕路硬化项目13万元、田源乡新村村下村组道路硬化项目12万元、嵩溪镇黄沙口村黄柏洋组灌溉水渠建设项目15万元。现3个项目已完工和完成验收。

(九)惠民生, 扎实抓好老区资金项目建设。一是做好市委苏区调研办实事项目。积极做好2021年度市委市政府苏区调研办实事项目(龙津镇南岐村窑上机耕路硬化项目)跟进工作。及时收集相关资料, 包括项目的申报公示, 资金的公告, 资金下达文件, 资金支付的有关凭证, 项目工程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预算决算报告、项目进展前后对比照片等, 将资料归档保存。二是统筹安排好省老区发展专项资金。

《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老区发展(革

命遗址保护利用) 专项资金的通知》(明财(社)指〔2022〕27号)文件精神, 下达2022年老区发展(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专项资金45万元, 其中李家乡鲜水村无名红军烈士墓修缮20万元, 锅蒙山战斗遗址修复利用12.5万元, 沙芜洞口红军渡口遗址修复利用12.5万元, 及时跟进项目建设情况; 积极配合县发改、文旅和宣传等部门认真抓好红色革命文化宣传和教育, 协助抓好红色遗址遗迹的保护利用。三是统筹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1〕95)号)文件精神, 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0万元, 其中里田乡田坪村龙溪庙机耕路硬化项目13万元、田源乡新村村下村组道路硬化项目12万元、嵩溪镇黄沙口村黄柏洋组灌溉水渠建设项目15万元。现3个项目已完工和完成验收。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清流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41.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75.37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8.33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55.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3675.37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8516.70</b>	<b>本年支出合计</b>	<b>8518.70</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8.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0
			0.00
<b>总计</b>	<b>8524.70</b>	<b>总计</b>	<b>8524.70</b>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二、收入决算表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清流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516.70	8516.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6.33	4786.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93.45	69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510.36	51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07.12	107.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5.98	75.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96	96.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6.96	96.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23.82	23.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3.82	23.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522.13	522.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85.90	8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93.56	293.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7.68	87.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701.00	7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01.00	7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912.03	191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03.68	503.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08.35	1408.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63.83	163.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55.06	15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8.77	8.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70.00	6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70.00	6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10	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10	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675.37	3675.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00.00	3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500.00	3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5.37	175.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5.37	175.3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清源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518.70	770.98	7747.7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8.33	770.98	4017.35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93.45	586.34	107.12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510.36	510.36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07.12	0.00	107.12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5.98	75.9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96	96.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6.96	96.96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23.82	0.00	23.82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3.82	0.00	23.82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522.13	87.68	434.46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85.90	0.00	85.9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93.56	0.00	293.56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7.68	87.68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45.00	0.00	45.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701.00	0.00	701.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01.00	0.00	701.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914.03	0.00	1914.03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03.68	0.00	503.68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10.35	0.00	1410.35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63.83	0.00	163.83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55.06	0.00	155.06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8.77	0.00	8.77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70.00	0.00	67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70.00	0.00	67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10	0.00	3.1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10	0.00	3.1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5.00	0.00	55.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55.00	0.00	55.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675.37	0.00	3675.37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00.00	0.00	350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500.00	0.00	350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5.37	0.00	175.37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5.37	0.00	175.3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清流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841.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675.37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8.33	4788.33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55.00	55.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3675.37	0.00	3675.37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8516.70</b>	<b>本年支出合计</b>	<b>8518.70</b>	<b>4843.33</b>	<b>3675.37</b>	<b>0.00</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0	6.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8524.70	总计	8524.70	4849.33	3675.3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清流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b>合计</b>		<b>4843.33</b>	<b>770.98</b>	<b>4072.35</b>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8.33	770.98	4017.3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93.45	586.34	107.12
2080201	行政运行	510.36	510.36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07.12	0.00	107.1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5.98	75.9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96	96.9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6.96	96.96	0.00
20807	就业补助	23.82	0.00	23.82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3.82	0.00	23.82
20810	社会福利	522.13	87.68	434.46
2081001	儿童福利	85.90	0.00	85.90
2081002	老年福利	293.56	0.00	293.56
2081004	殡葬	10.00	0.00	1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7.68	87.68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45.00	0.00	45.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701.00	0.00	701.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01.00	0.00	701.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914.03	0.00	1914.0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03.68	0.00	503.68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10.35	0.00	1410.35
20820	临时救助	163.83	0.00	163.83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55.06	0.00	155.06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8.77	0.00	8.77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70.00	0.00	67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70.00	0.00	67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10	0.00	3.1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10	0.00	3.10
213	农林水支出	55.00	0.00	55.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55.00	0.00	55.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5.00	0.00	1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	40.00	0.00	40.00

	出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清流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6.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3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5.96	30201	办公费	50.6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6.92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3.6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7.12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9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23	30206	电费	8.6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3	30207	邮电费	3.6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8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8	30211	差旅费	3.68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48	30215	会议费	2.7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7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42.3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3.31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7.3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87.2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95.74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21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5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2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b>人员经费合计</b>		<b>562.68</b>	<b>公用经费合计</b>					<b>208.30</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清流县民政局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b>合计</b>	<b>1</b>	<b>4.78</b>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82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82
3. 公务接待费	6	1.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清流县民政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b>合计</b>		<b>0.00</b>	<b>3675.37</b>	<b>3675.37</b>	<b>0.00</b>	<b>3675.37</b>	<b>0.00</b>
229	其他支出	0.00	3675.37	3675.37	0.00	3675.37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500.00	3500.00	0.00	350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500.00	3500.00	0.00	350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175.37	175.37	0.00	175.37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175.37	175.37	0.00	175.37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清流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2022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8524.70 万元，支出总计 8524.7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5682.76 万元，增长 199.96%，主要是增加了殡仪馆改扩建项目、低保提标、高龄补贴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 8516.7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690.98 万元，增长 201.40%，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41.3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75.37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 8518.7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684.76 万元，增长 200.60%，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770.9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06.20 万元，公用支出 464.78 万元。

2. 项目支出 7747.72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524.70 万元，支出总计 8524.7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5682.76 万元，增长 199.96%，主要是：增加了殡仪馆改扩建项目、低保提标、高龄补贴增加。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843.3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57.85 万元，增长 73.88%，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201-行政运行支出 510.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18.82 万元，增长 457.53%。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增资及增发基础绩效奖。

(二) 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支出 107.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6.84 万元，增长 38157.14%。主要

原因是新增社工购买服务支出。

(三)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支出 75.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34 万元，增长 41.65%。主要原因是低保站人员增资及增发基础绩效奖。

(四)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96.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63 万元，增长 19.22%。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五) 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支出 23.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69 万元，下降 41.20%。主要原因是减少一名职工。

(六) 2081001-儿童福利支出 85.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9.35 万元，增长 84.53%。主要原因是实事无人抚养老儿童供养人数增加。

(七) 2081002-老年福利支出 293.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1.06 万元，增长 11642.40%。主要原因是高龄补贴人数增加、支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补助款。

(八) 2081004-殡葬支出 1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骨灰楼建设补助项目。

(九)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支出 87.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8.01 万元，增长 76.53%。主要原因是福利院人员增资及增发基础绩效奖。

(十) 2081006-养老服务支出 45.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5.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长者食堂(助餐点)建设补助项目支出。

(十一)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支出 701.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01.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支出。

(十二)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支出 503.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2.68 万元，增长 73.09%。主要原因是低保提标增加支出、增加物价补贴。

(十三)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支出 1410.3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6.35 万元，增长 8.16%。主要原因是低保提标增加支出、增加物价补贴。

(十四)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支出 155.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3.84 万元，增长 69.98%。主要原因是个人救助支付上限提高，支出人数增加。

(十五)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支出 8.7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7 万元，增长 25.29%。主要原因是护送返乡人员人次费用增加。

(十六) 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支出 67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1.52%。主要原因是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标增加支出、增加物价补贴。

(十七) 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 3.10 万元，较上



年决算数增加 1.87 万元，增长 152.03%。主要原因是五老遗偶补助标准提高，增加物价补贴。

(十八)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5.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00 万元，下降 25.00%。主要原因是老区项目指标数减少。

(十九)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支出 4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00 万元，下降 11.11%。主要原因是老区项目指标数减少。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3675.3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626.91 万元，增长 7484.34%，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290402-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支出 350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50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殡仪馆改扩建项目。

(二) 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支出 175.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6.91 万元，增长 261.89%。主要原因是老年福利项目“用于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等项目增加。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70.9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62.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08.3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

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4.7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1.52万元，增长46.6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按预算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本年没有因公出国境任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8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02万元，增长0.71%。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2022年度公务用车购置0辆，主要是：本年度没有购置公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2.8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02万元，增长0.71%。主要是厉行节约，按预算支出，维修维护费增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1.9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较上年增加 1.51 万元，增长 328.26%。主要是厉行节约，按预算支出，接待人次增加。累计接待 26 批次、156 人次。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00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对 0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0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0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8.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417.8%，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增加、维修维护费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

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民政事务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附件

###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本部门 2022 年无相关部门项目自评，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 2022 年无相关部门评价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